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闫杰生

JINGJIFA GAILUN YU SHIWU

经济法概论与实务

主 编 孙冬梅 刘 军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闫杰生

JINGJIFA GAILUN YU SHIWU

经济法概论与实务

主 编 孙冬梅 刘 军

副主编 陈乐勇 徐 冰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与实务/孙冬梅,刘军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49-3005-9

I. ①经… II. ①孙… 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4955 号

责任编辑 李亚涛 孟艺萌

责任校对 朱春华

封面设计 陈盛杰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运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92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以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的建立都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经济法是高职高专院校经管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故经济法教学也应该和我国高职高专课程改革及教学培养目标相衔接。为了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大量的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营管理人才,同时为了满足经管类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学的需要,也为了实现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在总结以往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从内容和编写体例上作了必要的尝试,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1. 突出全面和实用性。本教材在章节内容的选择上,注重对现实中常用且重要的法律条款进行筛选;每一章节都选用了大量的涉及相关法律条款的案例,力图用这些案例帮助学生理解理论知识,以这些实践案例帮助学生学以致用。本教材还辅以大量的综合实训练习题,以锻炼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毕业后进入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本着实用的原则,对经济法的内容和理论框架以及当前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3. 体例编排形式多样。每章开始以案例导入新课,以案说法;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将重要的知识点辅以教学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尽量避免单纯给学生灌输理论;每章中设置有相关法律知识的拓展板块,紧密结合实际,以达到实训的目的;每章内容结束处设置有综合实训练习题,以强化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4. 突出教材内容的最新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最新修改的经济法律为依据,如修改后的《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税法》中“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的最

新规定,以使学生学习,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法律修改的本意和含义。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孙冬梅副教授、刘军任本书主编,负责编写本书大纲、设计结构体例、统稿和定稿。本书编写具体分工如下:孙冬梅编写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刘军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徐冰编写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程勇编写第二章、第六章,乔传福编写第五章,侯迎新编写第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目前已出版的国内经济法方面的优秀教材、专著及相关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下次修改和补充。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综合实训 /1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

综合实训 /4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8

综合实训 /77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物与物权 /79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88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94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97

综合实训 /104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3

综合实训 /15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8

第三节 专利权法 /166

第四节 商标权 /172

第七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垄断行为 /182

综合实训 /190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96

综合实训 /21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3

-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6
-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0
-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5
- 综合实训 /228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1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1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33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34
-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36
- 综合实训 /238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1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1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43
-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245
- 第四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47
- 综合实训 /255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7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7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63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0
- 第四节 其他税法 /274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6
- 综合实训 /278

第十三章 保险法律制度 /283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3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86
-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96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98

综合实训 /299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03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15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319

综合实训 /321

第一章 绪 论

【引例导学】

美国新闻记者阿普顿·辛克莱的小说《丛林》于1905年出版,震惊了美国社会。在这部小说中,作者用了15页的篇幅对当时美国的肉食品加工过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描写,揭露了美国食品加工企业真实存在的混乱情况。1906年,美国参众两院一致通过了两部法案——《肉品检查法案》和《食物及药物洁净法案》。此后,随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成立和相关法规的颁布实施,经过百年的努力,美国成为世界上食品安全的国家之一。

请谈谈美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给我们的启示。

【点评】

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尊重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由于垄断、公共产品缺失和信息的不完全性等原因,市场失灵往往成为阻碍市场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为克服市场失灵,政府必须致力于打造能够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经济环境。在此过程中,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各种法律尤其是经济法律、法规,以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宏观调控。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1755年,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但其作为部门法开始被研究则始于德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的。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背景来看,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所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多地采取国家干预措施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

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目前,除有些具体内涵和表述上的差别外,关于经济法的理论认识基本趋同,经济法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而丰富和发展起来。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因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法通常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综合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在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是顺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这主要体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基于前述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

如图 1-1 所示,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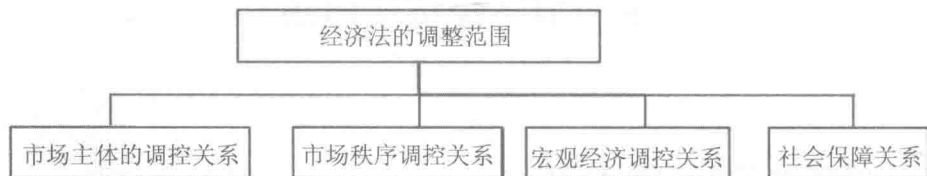


图 1-1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构建各种各样的活跃的市场主体,没有主体的市场是不可想象的。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用法律的手段调整各种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关系的主要是企业法,相关内容有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

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协调或干预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发育优良和市场体系完善,因而力求建立健全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和法制化的市场体系。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中优胜劣汰的过程也会拉大市场主体之间实力的差距,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定伴随着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的会导致国家经济整体发展受到影响。对此市场本身无法解决,因此建立健全市场体系就需要依赖国家的干预和调控。国家调控市场在立法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制定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其意义在于对市场公平竞争障碍进行排除,以维护经济发展的优良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的程度时,市场机制中自我调节的缺陷就会暴露。市场个体唯利是图的短视行为,必然导致经济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沼,“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出来。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与引导。这个“力量”就是国家的宏观调控。同时,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竞争全球化也不允许我们听任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这些因素都要求国家必须建立起宏观调控体系。通过国家之手的全面干预以弥补市场缺陷,优化资源配置,防止总量失调和结构失衡,最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被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国家赋予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对环境、劳动力等特殊资源实施保护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内容。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但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一方面促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明确化;另一方面又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从而充分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经济法对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调整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社会劳动保障制度;二是通过制定和实施环境和资源法,并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以维持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又称作法律的形式,是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如图 1-2 所示。



图 1-2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法律制度的精神。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制定的经济行政法规较多,例如《公司登记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4.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虽然规章不属立法的范畴,但其在行政法规和地区性法规

的基础上制定施行,因而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如《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渊源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 WTO 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7. 其他辅助渊源

一般认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主要包括政策与惯例、司法解释、行业自治规则、判例和学说等。

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活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由此,国家政策可以称为经济法的渊源。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在我国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

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的规则,如公司章程、行业规约、标准合同或条款等。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背景知识】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产生法律关系的前提和依据,法律事实是推动法律关系变化的重要原因。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自然人、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物、精神产品、行

为等。

【课堂讨论】

梁某(男)与陈某(女)通过网络认识并成为朋友。网上联系一段时间后,梁某约陈某于2015年2月14号在玫瑰咖啡厅见面。陈某接受了梁某的邀请,并专门去美容院美容而且置办价值不菲新装一套。陈某按约定时间到达咖啡厅,可是从中午到晚上也未等到梁某现身。陈某怒而按地址找到梁某,质问此事。双方发生争执,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梁某赔偿其精神损失费2万元。请问:梁某和陈某是何种关系?陈某向法院提出的赔偿其精神损失费是否合理?

【点评】

两人之间不具有法律关系,所以陈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不能成立的。

法律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社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有所区别。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第二,前者依靠法律来保障,后者由客观经济规律支配。第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存在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而经济关系是客观的存在。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经济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经济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能力。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法定取得。它是基于宪法或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而获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第二,授权取得。它是指特定的组织经享有国家干预经济职权的组织依法授权而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第三,因参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取得。例如,订立消费型买卖合同而成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经营者和消费者。

现阶段,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主要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是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其通过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管理

与协调各项经济活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也作为整体成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也是经济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它们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合同时,分公司或分店作为纳税人时,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等。

5.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是指隶属于企业的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管理职能任务的职能科室、分支机构和基层生产或经营单位。

6.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公民可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工作,同社会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极其广泛,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可以在

一定条件下与财产所有人分离,即形成他物权。

(3)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 债权。债权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

-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求;
- (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不受限制;
- (3) 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的权利,必须以其他经济法主体承担一定的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权利主体的权利便缺乏保障。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或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大类: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从法律的角度物可以划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动产和不动产、有形物和无形物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1)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使管理权和经营管理权所从事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2)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 提供一定劳务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例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